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列的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如[編纂]附錄一所載)，且其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根據[編纂]編製的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載列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如同[編纂]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生。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或不會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編製乃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如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其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並作如下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2015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 [編纂] 估計[編纂] (附註2) |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2015年 6月30日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 每股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
| 基於每股[編纂]港元 | 460,47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基於每股[編纂]港元 | 460,47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如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496,162,000港元(對201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35,691,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數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4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根據購回授權或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4) 並無作出可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所取得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的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